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6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区市政道路路面 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彩虹市场门前道路、 星晨广场门前道路、永乐街、泰康路）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西区经济联合总社：

报来“西区市政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彩虹市场门前道路、星晨广场门前道路、永乐街、泰康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西区区域道路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西

区市政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彩虹市场门前道路、星晨广场门前道路、永乐街、泰康路）投资估算》及评估审核报告，结合项目用地情况（中土函〔2018〕2487号）、规划意见（中山自然资函〔2019〕874号）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西区市政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彩虹市场门前道路、星晨广场门前道路、永乐街、泰康路）项目”，项目编码2018-442000-48-01-84685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西区经济联合总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市场门前道路、星晨广场门前道路、永乐街、泰康路。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道路原址改造，改造包括范围：彩虹市场门前道路（228米）、星晨广场门前道路（105米）、永乐街（251.712米）、泰康路B段（308.923米）、泰康路C段（562.88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行车道、人行道、停车带、路面病害处理）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1446.13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西区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

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西区市政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彩虹市场门前道路、星晨广场门前道路、永乐街、泰康路）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

（1）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46857。



2019年 9 月 5 日